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01-04010

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5 月；發照年月：89 年 7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1000304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

01 年 3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3 月 1

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7 日 D84801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01-04010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0172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5

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017200 號函，惟其

訴願請求係撤銷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01-04

0108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 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

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曾因水災泡水，近 2 年常有狀況，不時需維修，至今年 3 月收到原處分機關排氣檢驗通知書，惟值此當時，系爭機車狀況不斷，又因不知須提出展延申請，故訴願人才考慮等待維修完成後再送檢。另排氣檢驗之期限為 2 週，較之稅務繳納期限均為 1 個月的情況，實在過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9 年 5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9 年 7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100 年 6 月至 8 月）實

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1 年 3 月 29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3 月 12

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1000304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定檢資料查詢畫面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因狀況不斷，且不知須提出展延申請，方考慮待維修完成後再送檢；另排氣檢驗之期限僅 2 週，實在過短云云。按使用中之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，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

、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查本件系爭機車並未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停駛、報廢或車籍註銷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前揭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，惟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依法本應受罰。復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之 101 年 3 月 29 日寬限期限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檢驗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自難以該補行檢驗期限過短而為抗辯。又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說明四已載明：「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，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利審理展延相關事宜。」是訴願人若因故無法依限完成定期檢驗，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事宜，惟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展延檢驗期限之申請，尚難據此冀邀免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

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